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9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鴻志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69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鴻志幫助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李鴻志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施用，竟基於幫助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22日14時許，搭乘林歆雅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前往址設彰化縣○○鎮○○路00號之七星精品汽車旅館編號000號房間內，由林歆雅為李鴻志進行刺青之際，應林歆雅要求，將林歆雅隨身攜帶之海洛因稀釋後以針筒注射至林歆雅體內。

(二)詎林歆雅施打毒品後，身體無法承受，旋即昏迷，而李鴻志為長期施用海洛因者，得預見並應注意海洛因毒性甚強，不得任意施打，否則因個人體質、身體狀況不同，極易因施用劑量過高，造成急性中毒甚或死亡，並能注意林歆雅顯係因毒品施打過量而陷入昏迷，應予送醫搶治，以免危及林歆雅生命，竟因未遵期報到執行假釋殘刑，唯恐將遭通緝，而疏

01 未注意將林歆雅送醫，反於同日18時57分許，以電話聯絡林
02 漢寬（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到達上開房間，與林漢寬
03 共同將林歆雅搬至本案車輛後座，李鴻志再駕駛本案車輛搭
04 載林歆雅離去。其間李鴻志曾於同日20時19分許駕車經過址
05 設○○鎮○○路000號之鹿港基督教醫院，卻未將林歆雅送
06 醫，並於同日20時25分許，將本案車輛停放在鹿港鎮安定街
07 與安福街口附近之路邊，逕行離去。直至112年3月24日上午
08 10時許經人發現林歆雅於車內已無生命跡象而報警處理，嗣
09 經解剖認定林歆雅之死亡原因為施打海洛因毒品，致藥品過
10 量而死亡。

11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鴻志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12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小湘、證人林漢寬、楊竣淇
13 於警詢、偵訊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發現死者地點之示
14 意圖、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及行車紀錄器擷圖照片、
1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李綜合
16 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病歷資料、相驗及解剖照片、
17 現場勘查照片、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法務部法
18 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及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
19 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故本案事證明確，
20 被告前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幫助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24 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
25 罪。被告幫助施用海洛因前非法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為，應
26 為幫助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7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8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犯幫助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屬幫助他
29 人實行犯罪之行為，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依正犯之刑減
30 輕之。

3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

01 之禁令，明知海洛因具有成癮性，服用後會產生依賴性，戒
02 解不易，竟幫助被害人林歆雅施用海洛因，助長毒品濫用，
03 敗壞社會善良風氣，並使施用毒品者，沉迷於毒癮無法自
04 拔，戕害他人身心，所為實不足取；又被告見被害人因施用
05 毒品而出現明顯之異常不適症狀，卻始終未將被害人送醫，
06 以致未及爭取醫療時機造成被害人死亡結果，令被害人家屬
07 受有難以彌補之傷痛，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於警詢、
08 偵訊中否認犯行，而於本院審理中願意認罪，尚有悔意，然
09 迄今尚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兼
10 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拆除工，月收
11 入約新臺幣6萬元，未婚、無子女，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
12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
13 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沒收：

15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幫助
16 施用毒品犯行所用，業據被告供承在卷，均屬被告犯罪之工
17 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

18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8所示之物，均僅屬證物性質，爰不予宣
19 告沒收。

20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物，與本案無關，爰不予宣告沒
21 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吳皓偉偵查起訴，檢察官劉欣雅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秀香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1	鎗管2支
2	注射針筒2支
3	李鴻志所有之iPhone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號、含sim卡1張）
4	李鴻志所有之OPPO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號、含sim卡1張）
5	林漢寬所有之SAMSUNG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號、含sim卡1張）
6	林歆雅所有之iPhone手機1支（含sim卡1張）
7	取自本案車輛之行車紀錄器記憶卡1張
8	證物袋1包
9	玻璃球吸食器4支

